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50129a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01464_Attach1.pdf、10900014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
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11月13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驗字第
109130112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3216	109. 11. 16 7 ¹⁰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柔涵
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09130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公告影本(附件)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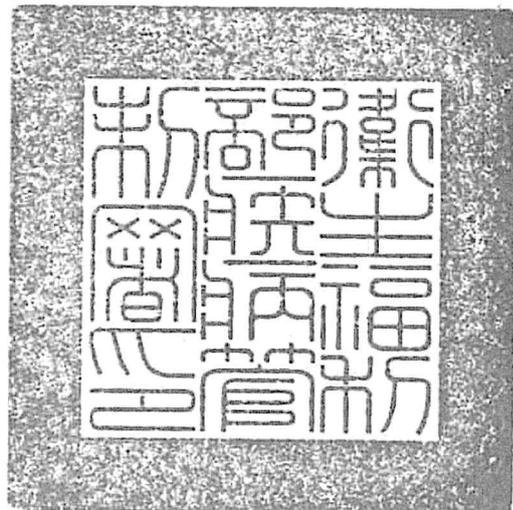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臺灣公共衛生
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091301119號
附件：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(附件)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同日廢止本署109年5月8日疾管
檢驗字第1091300288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公告。

署長 **周志浩**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天花	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	發燒期 (第 1-3 日)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鼠疫	淋巴液	淋巴結呈現漲大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血清	急性期;恢復期(4-6 週)	
	痰液	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 (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 (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)	配合流行病學調查	
	蚤類	宿主體上有蚤類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ARS)	咽喉擦拭液	發病 5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痰液		
	糞便	發病 7 日後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
狂犬病	唾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	
	腦脊髓液		
	皮膚切片		
炭疽病	抗凝固全血 (肝素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水疱液		
	皮膚傷口 (焦痂)		
	腦脊髓液		
	鼻咽腔分泌物		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質 P650 包裝)
	環境檢體	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白喉	咽頭、喉頭及鼻黏膜之病 灶偽膜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 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副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 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登革熱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	全血 (需置入嗜氧性血瓶 中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, 全血和腦脊髓液 無法 2 小時內送 達實驗室時, 請
	腦脊髓液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疑似菌株	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離菌株時	先放 37°C 培養箱，隔夜後再送出。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（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）	
桿菌性痢疾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		
	尿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志賀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型物質 P620 包裝；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	
阿米巴性痢疾	已固定染色之糞便	符合病例定義時	22-35°C (三層包裝)
	新鮮糞便	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膿瘍		
小兒麻痺症/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(AFP)	糞便	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，2 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14 日內採集咽喉擦拭液 1 次	
瘧疾	血片（厚層及薄層）	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	22-35°C (三層包裝)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符合病例定義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麻疹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 EDTA）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	
	尿液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 (距第一次採血 日 14 日後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糞便	發病後 14 日內之確定病 例或疑似群聚案件時	
漢他病毒症 候群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
	老鼠血清	配合案例調查	
腸道出血性 大腸桿菌感 染症	肛門拭子或糞便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德國麻疹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
屈公病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霍亂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嘔吐物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水樣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	非水樣環境檢體	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多重抗藥性 結核病	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 性菌株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臨床上呼吸道檢體 (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)	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西尼羅熱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流行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茲卡病毒感染症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七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發病 1~14 日採檢	
	體液(如羊水、臍帶血、唾液、脊髓液)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採檢)	
百日咳	鼻咽腔後部分泌物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核酸	分生檢測陽性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日本腦炎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結核病 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	痰液	初次驗痰 (未投藥前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菌株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尿液	出生後 12 個月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血清或臍帶血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急性病毒性 肝炎 (除 A 型外)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流行性腮腺 炎 (群聚感 染)	頰腔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5-30 日)	
侵襲性 b 型 嗜血桿菌感 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肋膜液、關節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梅毒/先天性 梅毒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病灶滲出液		
退伍軍人病	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 膜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	
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 (4-8 週)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、 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	配合陽性案例	
淋病	尿道、子宮頸、陰道、咽 喉分泌物、直腸檢體	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	抗凝固全血 (EDTA)	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，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漢生病	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皮膚檢體		
腸病毒感 併發重症	水疱液	水疱液呈透明狀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5 日內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21 日)	
	咽喉或鼻咽拭子	發病 7 日內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發病 14 日內	
	病毒株	已分離病毒株時	
疱疹 B 病毒感 染症	傷口擦拭液	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3 日內	
	血清	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 (愈接近受傷時愈佳)	
		恢復期 (受傷後 3-6 週)	
類鼻疽	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	發病初期 (未投藥前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膿汁	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鉤端螺旋體病	尿液 (中段)	發病 10 日後，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高熱期 (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，發病 5-10 日之間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質 P650 包裝)
Q 熱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 (發病 14 日內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	
肉毒桿菌中毒	血清	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糞便	立即採檢	
	嘔吐物		
	皮膚傷口		
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、肋膜液、關節液、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恙蟲病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地方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萊姆病	皮膚傷口 (遊走性紅斑)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、關節囊液		
	血清	發病 8-30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兔熱病	抗凝固全血(EDTA)	發病初期(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	2-8°C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恢復期（發病 14-20 日）	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（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）
水痘併發症	痂皮	發現疑似個案，立即採檢	22-35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水泡病灶拭子	水泡出現 1-3 日內（水泡液呈水樣透明）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腦脊髓液	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，立即採檢	
	羊水	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，擇合適週期採檢。	
	血清	水泡出現後 7 日內	
弓形蟲感染症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腦脊髓液		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 日後）	
流感併發重症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庫賈氏病	腦脊髓液	臨床測定（EEG、MRI、CTScan）疑似時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基因型別檢測）（EDTA）		
	抗凝固全血（普利昂蛋白檢測）（EDTA）	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建議時	22-35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	腦組織檢體		-15°C 以下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扁桃腺組織檢體	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組織蠟塊檢體		
	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		
布氏桿菌病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急性發燒期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李斯特菌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疑似菌株		
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	
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 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之間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裂谷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拉薩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	尿液		
	咽喉擦拭液		
黃熱病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 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馬堡病毒出血熱	血清	發病 7 日內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皮膚切片 (皮膚出血或病變處)		
伊波拉病毒感染	血清	發病 7 日內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皮膚切片 (皮膚出血或病變處)		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咽喉擦拭液	疾病活動期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(為佳)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
新型 A 型流感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鼻咽或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; 恢復期(發病 14-40 日)	

*傳染病名稱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者為準。

**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20 包裝規定；屬於 B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50 包裝規定。上述兩種包裝規定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作業要點規範之包裝送驗方式。

